临时技术支持人员证明材料

北京市海讯达通信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公司委派研发部的蔡志明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30723198209065235）于7月22日前往贵单位开展临时技术支持工作，出行前已开展保密教育。

特此证明。

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或项目经理签字）

2024年7月8日